



HUNG HING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財務報告要點：

- 集團首次綜合計算中山兩家聯營造紙公司的全年營業額，以及各主要市場的營業額上升，令集團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二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
-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了總值港幣七億五千萬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為集團增添了流動資金以及財務運用方面的靈活性。
- 集團成功擴展新市場及擴大客戶基礎，並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增值服務及營運效率，令經營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三億五千萬元。
-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港幣四十二點五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b>2,956,885</b>	2,327,393
銷售成本		<b>(2,337,515)</b>	(1,793,882)
毛利		<b>619,370</b>	533,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6,309</b>	42,337
分銷成本		<b>(70,942)</b>	(65,859)
行政及銷售支出		<b>(225,979)</b>	(193,514)
其他支出		<b>(8,880)</b>	(1,880)
經營溢利		<b>349,878</b>	314,595
融資成本	4	<b>(28,247)</b>	(12,203)
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4,756
除稅前溢利	5	<b>321,631</b>	307,148
稅項	6	<b>(45,540)</b>	(44,096)
本年度溢利		<b>276,091</b>	263,052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b>248,891</b>	240,281
少數股東權益		<b>27,200</b>	22,771
		<b>276,091</b>	263,052
股息	7		
中期		<b>56,265</b>	54,341
擬派發末期		<b>120,156</b>	115,559
		<b>176,421</b>	169,900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b>42.5仙</b>	41.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577	1,289,68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5,531	149,682
商譽		3,041	3,041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10,766	10,438
在建中物業		46,058	57,382
遞延稅項資產		5,869	6,060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584,842	1,516,2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0,714	553,611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542,132	644,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44	71,561
衍生金融工具		1,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031	334,416
		<hr/>	<hr/>
總流動資產		2,400,552	1,604,0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0	113,838	124,016
應付稅項		25,574	28,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2,750	153,0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88,05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7,246	328,513
		<hr/>	<hr/>
總流動負債		797,458	634,54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603,094	969,5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187,936	2,485,83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41,185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9,167	3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354	19,325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b>833,706</b>	344,325
淨資產	<b>2,354,230</b>	2,141,514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60,078</b>	57,779
儲備	<b>1,856,979</b>	1,669,322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b>120,156</b>	115,559
	<b>2,037,213</b>	1,842,660
少數股東權益	<b>317,017</b>	298,854
總權益	<b>2,354,230</b>	2,141,51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跟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

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香港詮釋第4號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  
租賃 — 關於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3, 27, 28, 31, 33, 37, 38號和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以及其他披露。再者，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當作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內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收益為除稅後之收益。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的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權益分開為租約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費用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土地部份之比較金額港幣149,682,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以反映對租約土地的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本公司之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以公平價值調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並當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界定及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票／債務證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且以個別基準之公平價值列賬，其損益確認於收益表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其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持有之證券其賬面總值港幣10,438,000元，歸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以公平價值列賬，其損益確認於權益中，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股票／債務證券價值之衡量並無改變，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作呈列用途。

(ii) 可換股債券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衍生部份。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中列示。發行可換股債券其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行使價格模式，該金額列為負債直至換購股份或回購。剩餘之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份直至換購股份或回購。衍生部份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金融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持有外匯合約以對沖已確定之未來承擔和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並且以公平價值列賬。對沖工具定為有效部份之現金流量對沖，其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被對沖之交易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如有)，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前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已確定之未來承擔在資產負債表中遞延直至該被對沖之項目已被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中列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f)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在收購當年在綜合資本儲備抵減及入賬，除非收購的業務須出售或須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為產生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產生現金單位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摘要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約費用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投資分類 之更改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確認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82)	—	—	—	(149,682)
預付土地租約費用	149,682	—	—	—	149,682
可供出售投資	—	10,438	—	—	10,438
長期投資	—	(10,438)	—	—	(10,438)
衍生金融工具	—	—	794	—	794
					<u>794</u>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	—	139	—	139
資本儲備	—	—	—	(105,103)	(105,103)
保留溢利	—	—	655	105,103	105,758
					<u>794</u>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約費用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投資分類 之更改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現金 流量對沖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非對沖 之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31)	—	—	—	—	—	(145,531)
預付土地租約費用	145,531	—	—	—	—	—	145,531
可供出售投資	—	10,766	—	—	—	—	10,766
長期投資	—	(10,766)	—	—	—	—	(10,7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31	—	1,231
							1,231
							1,231
<b>負債／權益</b>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88,050	—	—	—	88,050
可換股債券	—	—	(83,318)	—	—	—	(83,318)
資本儲備	—	—	—	—	—	(105,103)	(105,103)
對沖儲備	—	—	—	(1,051)	—	—	(1,05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328	—	—	—	—	328
保留溢利	—	(328)	(4,732)	1,051	1,231	105,103	102,325
							1,231
							1,231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之影響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負商譽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非對沖之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105,103)	—	(105,103)
保留溢利	105,103	655	105,758
			655
			655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用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確認非對沖 之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終止 攤銷商譽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聯營 公司除稅後 之溢利及虧損 港幣千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	1,231	—	—	—	1,231
其他支出之(增加)／減少*	—	(4,732)	156	—	(4,576)
溢利之總增加／(減少)	<u>1,231</u>	<u>(4,732)</u>	<u>156</u>	<u>—</u>	<u>(3,345)</u>
每股基本盈利之 增加／(減少)	<u>0.21港仙</u>	<u>(0.81港仙)</u>	<u>0.03港仙</u>	<u>—</u>	<u>(0.57港仙)</u>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之增加	—	—	—	874	874
稅項之增加	—	—	—	(874)	(874)
溢利之總增加	<u>—</u>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u>—</u>	<u>—</u>	<u>—</u>	<u>—</u>	<u>—</u>

\* 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價值之虧損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交易費用分別為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2,932,000元(附註5)。

### 3.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瓦通紙箱製造及造紙。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香港	1,322,743	1,064,529
中國內地	959,084	676,188
美國	282,804	278,269
歐洲	290,314	233,251
其他	101,940	75,156
	<u>2,956,885</u>	<u>2,327,393</u>
<b>4. 融資成本</b>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8,247</u>	<u>12,203</u>
<b>5. 除稅前溢利</b>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扣除—		
折舊	111,267	84,567
營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賃費用攤銷	7,251	5,72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18,168	332,221
應收賬項減值	3,174	1,08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1,800	—
可換股債券有關衍生部份之交易費用	2,932	—
	<u>544,592</u>	<u>755,607</u>
經計入—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639
銀行利息收入	8,405	9,344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	—	9,281
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2,726	—
外匯兌換淨差額	4,787	1,687
	<u>15,918</u>	<u>23,951</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13,396	16,122
— 往年度過多準備	(1,798)	(809)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36,528	31,264
— 退稅 <sup>#</sup>	(6,646)	(6,478)
遞延稅項	4,060	3,997
本年度總稅項	<u>45,540</u>	<u>44,096</u>

<sup>#</sup>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本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9.5仙)	56,265	54,34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0.0仙)	<u>120,156</u>	<u>115,559</u>
	<u>176,421</u>	<u>169,900</u>

## 8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48,8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0,28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86,141,600股(二零零五年：572,942,59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基於前述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是依賴一群分散之客戶，並無集中於重大客戶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無利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06,900	594,600
應收票據	35,232	49,909
	<u>542,132</u>	<u>644,509</u>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4,676	256,81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26,579	151,4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88,783	97,577
超過九十日	86,862	88,756
	<u>506,900</u>	<u>594,600</u>

## 1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87,052	98,92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980	17,20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1	1,812
超過九十日	1,465	6,076
	<u>113,838</u>	<u>124,016</u>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海外客戶將生產優質紙品的工序外判予中國廠商的趨勢持續，鴻興把握當中帶來的商機，令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二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營業額上升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集團增持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股權後，首次將其全年業績併入集團業績之內。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理想，集團旗下大部分業務的營業額和溢利均錄得增長。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的表現保持強勁，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九。紙張貿易部門及造紙部門的營業額亦分別上升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三百一十。

受政府政策及強勁經濟帶動，華南地區的勞工成本在年內大幅上揚。全球油價持續上漲，刺激運輸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此外，集團綜合計算造紙公司的全年業績後，銷售成本和行政支出亦相應增加。這些因素，令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上升百分之三十。

此外，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內所訂的會計方法入賬，是次發行總值港幣七億五千萬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其他支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因而影響了集團的整體盈利。這些支出包括港幣二百九十萬元的部分發行費用及對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價值作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的調整。

雖然面對種種挑戰，集團仍能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而增加盈利。集團強調產品質素、增值服務及經營效率，並專注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業務，成功將經營溢利提升百分之十一。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純利增至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而每股盈利則為四十二點五港仙。

## 彩盒印刷及製造

回顧期內，集團最大的部門繼續取得新客戶，現有客戶的訂單亦有所增加，令對外銷售額增加百分之九。其中，以澳洲、加拿大、德國和英國等市場的業務增長最為理想。

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繼續增添產品種類，印製更多傳統書籍及賀卡。雖然市場競爭激烈、紙價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令邊際利潤受壓，但部門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仍分別上升百分之九和百分之五。

集團的無錫廠房運作至今已成功將營業額提升百分之四十七，更擴大了產品種類，包括包裝物品和賀卡等。鶴山廠房正在安裝機器，預計第一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入運作。香港廠房再次投產，並會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間安裝另一部印刷機，幫助集團把握香港的商機，以及擴闊生產基礎。

##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部門成功擴大在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對外銷售量和營業額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十一和百分之十八。

業務上升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部門擴闊了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例如由造紙部門生產的牛咭和芯紙，以及其他高級紙張。部門並從中國內地紙廠購入更多種類的紙張，例如單粉咭及書粉紙等。

集團位於深圳的分銷及物流貨倉除了提供貯存服務，更開始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切紙及紙張分卷等增值服務。

然而，紙張貿易部門繼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令邊際利潤受壓。原材料價格的調整亦影響了年內的紙價，預料此趨勢將會持續。

## 瓦通紙箱製造

瓦通紙箱製造部門在年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雖然銷售量維持穩定，但業內競爭卻導致部門的對外銷售額下跌百分之三，而經營溢利則下跌百分之十八。

在策略上，部門將繼續配合集團的垂直配套運作，成為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的主要瓦通紙板及紙箱供應商。

中山廠房的新坑紙機已開始投產，有助提高產量。此外，亦積極推行部門互助銷售策略，務求更有效地把握印刷部門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造紙

回顧期內，造紙部門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一，成為集團第二大部門。造紙部門供應紙張給集團的其他部門，內部銷售約佔部門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三。

自從集團收購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以來，造紙部門的業務穩步邁進。部門已委任主要的管理人員，同時推行多項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包括持續改善造紙機器設備、提升紙張質素及改善紙張表層等。

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部門仍取得理想表現，足見集團收購兩家造紙公司大多數權益的策略正確，並已見成效。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繼續作出策略性投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

年內的資本性開支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開支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中山瓦通紙箱及印刷廠房建築及機器	50
鶴山廠房建築	33
改善中山造紙廠的廠房及機器設備	25
無錫廠房建築及機器	21
大埔廠房機器及設備	19
深圳廠房機器及設備	17
深圳分銷及物流貨倉廠房及機器	6
總額：	<u>1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五千七百萬元。銀行貸款以港幣借貸為主，但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借入。在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之中，港幣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五和百分之二十五。

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而長期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由於香港利率上升，加上集團綜合計算中山兩家造紙公司全年貸款利息港幣八百萬元，利息支出因而增加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年內集團償還港幣五千七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對股東資本的比率由百分之三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九。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開支後集資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為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用以擴充集團的生產設備及償還部分的短期貸款，集團已將部分資金用作短期存款。

由於應收賬項及存貨減少，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於年內上升。年內，公司股東選擇收取二千三百萬股新股以代替股息，這有助集團保留現金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使營運資金更為充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共港幣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二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美元，另百分之五為歐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貸款部分，集團手持現金淨額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樓宇以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值為港幣三億三千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九人。

年內，集團檢討和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技能和事業發展機會。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按員工的工作表現和集團屬下公司的業績表現給予獎金。

## **展望**

鑑於中國政府鼓勵內部消費，加上環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強勁，集團認為本地和國際市場業務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仍具備增長及發展的潛力。



然而，集團於來年亦會面對不少挑戰。人民幣的強勢，加上中國的勞工成本，特別是華南地區不斷上升。深圳政府已經宣佈調高最低工資，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生效。華南地區在過去十二個月一直出現勞工不足和電力短缺的情況，預期有關問題將會持續。油價調整或會影響紙張和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因此我們須不斷力求創新，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預期業內將會持續整固，為實力雄厚、管理優良的企業帶來挑戰和機會。集團將會繼續藉著審慎的管理策略，在市場上把握業務擴展的機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0.0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有關末期股息之建議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9.5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29.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9.5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偏差外：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限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葉裕彬先生及王少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